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上奎、李博、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86	悦安新材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宋艳

邮编：341500

电话：0797-8705008

传真：0797-8772868

邮箱：stock@yueanmetal.com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上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事宜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前述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它内容、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为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1、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注重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不仅设立了由专人负责的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交流。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关系。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通过举办投资者现场调研、反路演等交流形式，将公司的信息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树立市场信心。

2、专业专注，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丰富的磷矿、盐矿资源，结合西南地区天然气产地供应优势，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全球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一流的设备，多年来不断的进行核心业务升级，成为了具有成本优势的盐气龙头平台型公司，现已完成了在化学、光伏、矿产三大领域的布局。

目前，在“专注、专业、做优、做强”的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公司管理层靠前管理、上下一心抓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磷矿业务方面，马边烟峰磷矿的建设期已进入尾声，预计今年投产，即将为公司贡献利润；刘家山磷矿已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即将开工建设；蛋氨酸业务方面，目前已实现满产，液体蛋氨酸价格自 2023 年三季度以来触底反弹，成本有所下降，利润率有明显提升，将为公司进一步创造利润。

公司全面推行目标责任考核，激发了全员抓生产和创造价值的热情，预计本年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成本环境，还有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

投资项目方面，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了一系列的项目投资，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基础原料丰富、物流成本低等优势，叠加更为先进的工艺技术优化，促使产品成本、环保处理等优势进一步提升，这些项目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成为公司“专注、专业”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控制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市场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用优秀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4,025,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购买的最高价为 2.38 元/股、最低价为 2.2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9,997,489.57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必美达”）、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磷矿”）、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均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非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公司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2、此外，公司为和邦农科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和邦农科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广安必美达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43 万元；为和邦磷矿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4.77 万元；为武骏光能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197.29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邦农科、广安必美达、和邦磷矿、武骏光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 13,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平

注册资本：49,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5,809.99 万元，负债总额 68,044.06 万元，净资产 577,765.93 万元，营业收入 600,996.33 万元，净利润 236,150.68 万元。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72,711.15 万元，负债总额 79,937.38 万元，净资产 592,773.77 万元，营业收入 120,695.90 万元，净利润 15,024.62 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翔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经开区金粟阁园区石滨路 2 号（第二孵化器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和邦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广安必美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626.06 万元，负债总额 3,067.31 万元，净资产 14,558.7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41.26 万元。

广安必美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5,349.02 万元，负债总额 5,789.65 万元，净资产 29,559.3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62 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平

注册资本：28,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磷矿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和邦磷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2,894.37 万元，负债总额 10,394.24 万元，净资产 52,500.13 万元，营业收入 614.53 万元，净利润 -25.36 万元。

和邦磷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7,313.22 万元，负债总额 13,115.30 万元，净资产 54,197.93 万元，营业收入 4,059.85 万元，净利润 1,697.80 万元。

（四）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45,2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福星路二段 2 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88.38%。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武骏光能（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7,937.70 万元，负债总额 66,887.32 万元，净资产 231,050.38 万元，营业收入 105,639.89 万元，净利润 15,531.40 万元。

武骏光能（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12,904.31 万元，负债总额 73,427.11 万元，净资产 239,477.20 万元，营业收入 76,990.44 万元，净利润 8,426.8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邦农科、广安必美达、和邦磷矿、武骏光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 13,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和邦农科、广安必美达、和邦磷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武骏光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武骏光能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0%；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98.11 万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将新增信达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信达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	159649	华安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159706	华安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3080	华安法国 CAC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5390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2260	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561000	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关于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暂停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美元票息债 A	华安美元票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26	0024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1,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人民币（基金代码：002426）、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C（基金代码：002429）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美元现汇（基金代码：002427）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应不超过 140 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超过 140 美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 A 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普森”），是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汤普森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美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汤普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用于年产 30000 吨新型绿色农药和水溶肥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美邦股份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陆仟万元整，公司本次为汤普森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66,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